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李晓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许铭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代表股份数量537,773,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6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515,868,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37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21,904,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9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78,90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84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79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6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84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79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6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1)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84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79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6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84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79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6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2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61%;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4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3599%;反对50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7,77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90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59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812%;反对1,17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2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7,72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086%;反对1,17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8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04%;反对96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1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7,93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56%;反对96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2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1,35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8,90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36422.SH　　债券简称:16宝丰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本息提前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提前兑付"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计划于2019年7月2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券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4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4日

●摘牌日:2019年7月24日(于2019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宝丰01

3.债券代码:136422.SH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起息日:2016年9月3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展望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提前兑付方案

1.兑付兑息及摘牌日:2019年7月24日

2.计息期限: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7月23日

3.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

4.债券面值:100元/张

5.每张兑付净价:100元

6.兑付比例:100%

7.计息天数:297天

8.每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计息天数/365天×票面利率×1000=50.449元

9.每1000元债券兑付兑息总金额(税前):1000+50.449=1050.449元

10.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债券兑付金额为1040.359元,其中本金1000元,利息40.359元

11.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000元债券兑付金额为1050.449元,其中本金1000元,利息50.449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24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4日

4.摘牌日:2019年7月24日(于2019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四、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宝丰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